

证券代码：873298

证券简称：瑞讯电子

主办券商： 开源证券

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国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

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黄国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奕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黄奕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侯国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侯国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雪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杨雪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